**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交通車評選須知**

1. **目的**
	1. 落實「友善校園」，實踐「學生關懷」。
	2. 加強照顧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品質。
	3. 合乎學生上、放學便利性及安全性。
2. **企劃書方向須符合：(請敘明施行辦法)**
	1. 友善校園創意回饋概念。
	2. 對於本校「高關懷之學生」教育資助。
	3. 本校校外教學及比賽活動之成本價。
	4. 符合教育部揭示節能減碳環保樂活概念。
3. **價格與履約**
	1. 承攬之內容為接送本校之學生上、下學，廠商應按校方規定時間內，派遣合格營業遊覽車，負責擔任運輸業務。
	2. 各車次路線及每日往返價格如下:
4. 頭份香山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5. 湖口新豐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6. 竹東光復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7. 竹北斗崙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8. 明湖食品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9. 柴橋南大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10. 芎林高鐵線:車資大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中巴單趟新臺幣 元整。
	1.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繳交壹拾萬元整為履約保證金，約滿或終止後，經雙方確定無異議且無其他積欠本校費用之情事時，履約保證金無息無條件返還。
	2. 各車沿途停靠站，由校方依實際需要通知廠商行之(詳如附件一)。
	3. 每日上課到校時間：週一至週六：七時二十分前；週六上課日期以每學

 期行行事曆為主，一學期約七次左右。

* 1. 每日下課發車時間：週一至週四：十七時二十分及二十時四十分；

 週五：十六時十分及十七時二十分；週六：十二時。

 學期初及期末全校統一十六時十分。

* 1. 上、下課發車時間以每學期學校通知為準，臨時如有變動時，雙方應提前通知他方處理(例如特殊放學時間:段考日第一天十四時十分、第二天十六時十分。)
	2. 如因校方課程需要或其他事由變更作息時間，需更改、提前或延後發車者，經校方在五天前通知廠商，或如遇偶發事情需更改、提前或延後發車時，廠商均應依校方規定時間發車，不得要求任何補助款。
	3. 廠商應依校方規定時間發車，並於規定時間運送校方學生到(離)學校；廠商於每日載送學生時，不得任意讓學生臨時中途下車，只能直接載到學校，以維護安全。
	4. 廠商各車車輛年限**不得超過十年**，並應為有廠商營業合格牌照車輛，各路線車輛經派遣固定後應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及保險憑證交校方備查，且不得任意擅自調換非營業白牌車輛或靠行車輛，以防意外事故發生。如有違反者，校方得不經預告，逕行解除合約關係，如有損害，並得向廠商請求賠償。
	5. 廠商各路線車輛在行駛期間，不論發生任何事故，均由廠商全權負責賠償及善後處理，校方不負任何責任。校方若因而遭人求償或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給付他人之賠償等)，廠商均應賠償。
	6. 校方如因學生增減需要，得要求廠商增減原定車數，並於原因發生前一週通知廠商，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及要求補償。
	7. 罰款規定：
1. 廠商如因**延遲發車十分鐘**以上或代班司機未按站停車、早開或任意變更路線，致學生需自行搭乘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到校者，廠商應賠償學生所需車資(以計程車資或每趟100元擇其高計算)。並每次罰款壹仟元整。
2. 廠商該線交通車如當月延遲和提早發車十分鐘超過三次以上者，除應全額負擔學生來校計程車或實際支出車資擇其高計算之車資外，並扣該車該月總車資百分之十。
3. 廠商若因業務需要，需調車或調代班司機，需事先以書面呈報校方(或書面傳真)，若發現未呈報校方負責人，則每次罰款壹仟元整。
	1. 廠商應要求駕駛人員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且不可在校內及車內有穿拖鞋、抽煙、吃檳榔或其他不當及對學生有不良影響等行為，並應嚴格遵守交通規則以維持形象及行車安全。若發現司機有違反情事，則每次罰款伍佰元，該車若超過三次，校方得請求廠商於期限內撤換司機，廠商不得拒絕或拖延。
	2. 廠商應指派專人負責車輛調度，並主動與校方指派之專人協調聯繫，車輛行駛在校園內，應保持在時速10公里以下，並應禮讓學生及教職員先行，注意安全。
	3. 行車途中，非經校方事前同意，嚴格禁止搭載非本校人員。
	4. 廠商調派各路線之車輛，一律以合格營業牌照大型冷氣遊覽車為準。如車輛臨時故障，廠商應迅速通知校方負責人。車上學生得四人一組(最後不足四人得以一部車計資)乘坐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到校，下一站之等車學生則是依人數多寡比照乘坐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到校。廠商應全額負擔學生來校計程車或實際支出車資擇其高計算之車資。
	5. 本合約各線交通車價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於油價波動)漲價；如延伸站別由廠商自行吸收。
	6. 廠商每天應按規定車次發車，不得併輛發車，如有違規一次扣該車當月車款之五分之一。
	7. 廠商在一個月內如有下列違規現象達三次以上，校方得不經預告，逕行解除契約：
4. 提早或延後十五分鐘到站或不發車(以車次算)
5. 車輛故障司機未妥善處理。
6. 合約外之僱車經校方事先通知，而廠商未依時間發車或遲到。
7. 逾站載人(如怕遲到而逾站，導致前站的人等不到車)。
8. 使用白牌車輛、非冷氣車或其他非雙方約定之車輛代開。
9. 非公司車輛或使用靠行車輛。
	1. 廠商應辦理乘客保險，凡因交通事故，所造成校方損失及人員傷亡，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校方不負任何責任 (應按各車實際規定乘載人數投保乘客險)。校方若因而遭人求償或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給付他人之賠償等)，廠商均應賠償。
	2. 廠商應於前擋風玻璃左下角設置曙光高中校車標誌，以利學生識別。
	3. 雙方將簽訂之合約有效期限為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合約期滿後，校方得與廠商協議後再行續約一年或另行招標。
	4. 學生交通車其車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路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規之規定。
	5. 學生交通車除依法投保強制汽車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車乘客責任險及汽車第三人責任險。
	6. 學生交通車載運人數不得逾汽車行車執照核定數額。
	7. 學生交通車之駕駛人，並應同時符合下列各款之規定：
10. 年齡六十五歲以下。
11. 具職業駕駛執照。
12. 最近二年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錄。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不在此限。
13. 交通車司機係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所認定及適用，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平法之規定，應配合及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14. 不得僱用曾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擔任交通車司機。
	1. 學生交通車之駕駛人每年七月應至公立醫院或勞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留存學校備查考，駕駛人有異動時，亦同。駕駛人罹患足以影響行車及學生安全之疾病，應令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2. 學生交通車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行車影像紀錄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3. 前項行車影像紀錄器應具有對車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錄應保存二個月。
	4. 學生交通車之駕駛人，於每次行車前，均應確實檢查車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行駛。
	5. 前項檢查紀錄及檢修紀錄，至少留存一年，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校方檢查。
	6. 校方不提供廠商於上課時間停放交通車於校內停車場，交通車載學生上學時，確認學生全數下車後即需將交通車開離學校，並於發車前十分鐘內將所有交通車開至學校等待學生放學。
	7. 交通車費用，廠商統計搭車資訊及費用，由校方向學生收費。
15. **履約標的品管:**
	* 1.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2. 校方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校方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校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3.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校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校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校方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校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校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5. 廠商應免費提供校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校方負擔費用。
		6.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校方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7. 廠商不得因校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8. 校方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9. 校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10. 校方得每學期開學前，就各車路線按實際情形調整路線或增減站數，作機動性合理調整，廠商應遵照校方所規定之路線及時間接送，不得因此要求漲價。
		11. 得標廠商，必須於正式載運學生前聯絡校方派人陪同，試跑每條路線，以利爾後運作，本項為得標廠商無償提供之前置作業。
16. **保證金(由校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7.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校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限屆滿且無本條第3項得部分或不予發還之情形及其他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18.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19.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20.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1.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2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2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校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2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校方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9.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30. 廠商如有第3項所定2款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31.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但校方另有指定格式者，依校方指定格式為準。
32.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33.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34.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5.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36.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37.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38.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校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校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校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1.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校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2.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校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校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校方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校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3. 校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校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評選方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如需進行現場簡報，另行通知。**